

证券代码：832310

证券简称：威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彦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宋雷、郭守祥、雍晓薇、郑永宏、冷春燕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<建设工程施工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<设备、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